

投資管理

全球投票準則

2024年2月



如今，我們和不少客戶都在排放溫室氣體。我們訂有策略減少自身排放，同時制定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實現可持續投資。請瀏覽 <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about-us/net-zero> 了解更多。



滙豐投資管理
HSBC Asset Management

我們深信高標準的主動統籌管理對保障及提高我們對各發行人所作出投資的長期價值極為重要，並認為主動統籌管理方針有助企業及投資者加快轉型至更可持續的未來。我們視主動統籌管理為投資方針及為客戶創造回報的重要一環。

行使投票權是我們主動統籌管理活動及擴大責任投資方針的核心部分。

本文載述我們的全球投票指引，向客戶、公司董事會及其他持份者交待我們如何行使投票權。

我們是2006年《責任投資原則》及2010年英國《管理守則》的早期簽署方。2020年，財務報告委員會為英國《管理準則》簽署方引入新的評估流程，我們亦一直繼續成為簽署方。我們並先後成為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相關管理守則的簽署方。我們繼續審視參與其他管理守則。



我們參照良好管治的國際原則，例如二十國集團(G20)/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企業管治原則、投資者主導的國際企業管治網絡(ICGN)全球管治原則及全球管理原則，確立我們對管治準則的期望。雖然我們與「氣候行動100+」等眾多協作參與計劃合作，但我們的投票指引為滙豐投資管理所專屬和特有。

我們作為環球投資者，深明企業管治標準及慣例在各個市場不盡相同，因此會在制訂及應用準則時反映此等差異。部分市場採取「遵守」或「解釋」方針，我們確定投票時會盡量考慮公司對不符規定時的解釋。

我們期望所投資公司的董事能作出有效管治，確保其公司的行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利益。我們期望相關公司在其上市的市場採用良好管治慣例，對於大型公司，則要達到全球公認的良好實踐標準。我們亦力求讓董事會對環境和社會問題負責，我們認為它們與公司的長遠成功密切相關。我們致力與董事會進行建設性合作，並在我們認為他們正適當履行職責時提供支持。

儘管我們一般會按照此等指引投票，但在適當時會根據研究及過去的參與作出判斷。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投票方式可能有別於該等指引及/ 或一些建議所依據的外界評級。我們會每年檢討我們的準則，並對預期作出變動。



為了實現高效的代理投票操作，我們與機構股東服務(ISS)合作，後者提供研究、投票平台和披露服務。我們的全球投票指引，連同我們自身的研究為更精細的投票政策指示提供依據，據此ISS為每次股東大會提供製定的投票建議。

如果投資或主動統籌管理團隊確定投票方式應有別於我們的自訂投票建議的方案，指定專家小組（包括相關投資團隊）將進行討論，務求就投票作出集體決定。如果該小組未能達成協議，投票可能會上交至ESG投資委員會，或在某些情況下上交至地方CIO。

我們的目標是就客戶授予我們投票權的所有股票進行投票，除非因為股份停牌或授權書規定過於繁瑣以致投票不可行。我們的全球投票準則適用於旗下投資機構，包括倫敦、巴黎、香港、新加坡、戈爾米（馬爾他）、孟買及溫哥華¹。



監督

全球投票指引由主動統籌管理團隊提出，投資總監辦公室負責執行，並最少每年由可持續發展主管領導的可持續發展論壇審批。我們監控ISS對投票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定期進行溝通，以確保所提供服務的質素。



參與

參與相關公司的主要持份者合作是我們主動統籌管理活動的重要部分，可為投票決策提供依據。作為參與一環，我們在投票反對管理層之前會與主動統籌管理重點名單上的公司聯絡，盡可能解釋我們的理由，並給予他們回應機會。我們亦將應要求與其他發行人分享此等資訊。然而，除非已作公開，否則我們不會與第三方分享我們在特定情況下的投票意向。



利益衝突

我們保管該等潛在利益衝突及相關緩解措施的紀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動統籌管理及利益衝突聲明²。



投票紀錄及披露

對於通過ISS平台進行的所有投票，我們會事後在網站上的代表投票版面³發佈完整投票紀錄。我們亦就投票活動向客戶提供詳細報告。

1. 此等準則亦適用於我們在土耳其的部分持股，但目前不適用於德國或台灣。

2. <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uk/-/media/files/attachments/common/resource-documents/stewardship-and-conflicts-of-interest-en.pdf>

3. <https://vds.issgovernance.com/vds/#/MjIwNw==>

此等指引載述我們在重要投票議題上的方針。相關載述並非詳盡無遺，並由多個因時制宜的投票框架作補充，以反映我們在特定市場的方針。如公司及時而全面地向我們提供新資料以釋除我們的疑慮，則投票意向可能會改變。我們亦可能因此等指引所載明而我們特別關注的其他原因投票反對管理層。



除非另有訂明，我們採用以下MSCI的已發展市場定義⁴為市場分類。除非另有訂明，我們將所有其他市場納入新興市場類別。

美洲	歐洲及中東		亞太區
加拿大	奧地利	意大利	澳洲
美國	比利時	荷蘭	香港
	丹麥	挪威	日本
	芬蘭	葡萄牙	紐西蘭
	法國	西班牙	新加坡
	德國	瑞典	
	愛爾蘭	瑞士	
	以色列	英國	

董事會角色及領導力

我們認為，董事會的職責是根據長遠展望作出積極的領導及監督，包括策略、資本配置、風險管理、可持續性及企業文化等，以保護和提高持份者的價值。董事會如要有效履行職責，則行政及監督部門應保持適當權力制衡，而成員也應具備足夠的多樣性和相關技能。

4. MSCI已發展市場指數-<https://www.msci.com/our-solutions/indexes/developed-markets>MSCI

獨立董事比例—董事會有顯著的獨立董事比例對確保有適當質詢及保護投資者利益相當重要。原則上，我們認為由股東選出的董事會成員⁵應最少有二分之一由獨立董事組成，但考慮到文化及歷史差異，我們在某些市場接受較低比例。如獨立董事的比例不符合此等標準，我們通常會投票反對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輪選（或重選連任），亦可能基於此原因而投票反對某些執行董事。

評估獨立性時，除一些例外情況外，我們一般考慮候選人在相關公司的現有或過去職位、家族與其他董事的聯繫、與公司的商業聯繫、是否在公司有重大持股、超過九年任期等。若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比例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較大機會支持股東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以下列出我們對主要市場獨立董事比例的期望：

- ◆ 已發展市場（歐洲及日本除外）：我們期望所有公司的董事會，最少有二分之一成員為獨立董事。如未能達到此比例，我們一般會投票反對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輪選（或重選連任）
- ◆ 英國：我們期望除主席外，最少有二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董事。如未能達到此比例，我們一般會投票反對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輪選（或重選連任）。
- ◆ 歐洲⁶：我們期望所有非控股公司⁷及大型（40億歐元或以上）控股公司的董事會，最少有二分之一成員為獨立董事⁸。我們期望小型控股公司的董事會，最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董事。如未能達到此等比例，我們一般會投票反對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輪選（或重選連任）
- ◆ 日本：我們期望主要市場公司的董事，最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董事，所有其他公司最少有五分之一或兩名董事為獨立董事，以較高者為準。根據當地的企業管治守則^{9、10}，我們對控股公司有較高期望；主要市場公司過半數董事須為獨立董事，其他公司則須有三分之一董事為獨立董事。如未能達到此等期望，我們一般會投票反對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輪選（或重選連任）
- ◆ 韓國：如大型（資產達到2萬億韓圓或以上）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比例不超過半數，或小型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比例少於四分之一，我們一般會投票反對非獨立董事的提名
- ◆ 印度：如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比例少於三分之一或少於二分之一（如董事會主席為高階主管或發起人），我們一般會投票反對非獨立董事的提名
- ◆ 其他新興市場：如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比例少於三分之一，我們一般會投票反對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沒有列明候選人的姓名，我們亦會投票反對決議

5. 在適用情況下排除僱員代表或僱員股東代表

6. 歐盟成員國、安道爾、法羅群島、冰島、列支敦士登、摩納哥、挪威、聖馬利諾和瑞士

7. 非控制公司指沒有持有5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的公司。

8. 同註2

9. <https://www.jpx.co.jp/english/news/1020/b5b4pj0000046kxj-att/b5b4pj0000046l07.pdf>

10. 考慮到行業方針的地區差異，我們對受控公司的董事會獨立性確立不同的期望。

董事會多樣性—董事會應由具備不同合適技能及經驗的董事組成。性別、種族、族裔及背景均是我們評估董事會組成時的考慮因素。如董事會的性別均衡程度不足（通常指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一般會投票反對相關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重選連任。至於數據統一可用的市場，我們亦對董事會種族多樣性設定期望。以下列出我們對主要市場的最低期望：

美國	性別	超大型股（500億美元或以上）：40%	中大型股（50億美元至500億美元）：35%	小型股（50億美元以下）：30%
	種族	羅素3000及標普1500公司：一位董事來自少數族裔背景		
英國	性別	優質和標準公司： 40%女性和 一名高階董事會職位由女性擔任	其他公司：35%	
	種族	市值超過5億英鎊的富時350、富時小型股、ISEQ20和AIM上市公司：一位董事來自少數族裔背景		
歐洲	性別	大型股（40億歐元或以上）：40%	中型股（5億歐元至40億歐元）：35%	30%小型股（5億歐元以下）：30%
香港	性別	大型股（100億美元或以上）：25%		中小型股（100億美元以下）：20%
中國內地	性別	20%		
台灣	性別	大型股（100億美元或以上）：15%		中小型股（100億美元以下）：10%
日本	性別	15%		
南韓	性別	大型股（100億美元或以上）：15%		中小型股（100億美元以下）：10%
印度	性別	一位獨立女性董事		

高階主管多樣性—除董事會具備充分的多樣性外，我們認為董事會亦應負責確保高級管理層的多樣性。如美國、英國和西歐巨企沒有女性擔任管理團隊或同等職位，我們可能會投票反對該等公司的主席或相關董事會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主席在推動董事會工作和作出有效企業領導及監督方面舉足輕重。我們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當分開。若相關公司將兩者職權合併，我們期望有清晰的解釋及保護股東措施，例如強勢的首席獨立董事。對於已發展市場（日本除外）的大型公司，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合併，我們一般會投票反對有關人選，除非1)符合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最低比例規定，並設有首席（或高級）獨立董事；或2)公司能提供合理理由。對於英國公司，我們一般會投票反對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合併。

董事重選—我們贊成對個別董事每年進行重選，但明白此舉在許多市場並非現時的慣例。我們通常反對增加獲選董事或一組董事的任期。

過度兼任—董事需要能夠投放時間到他們的重要職位中。我們或會投票反對在超過五間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的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成員的工作量更大，並在作出投票決定時可能會考慮到這一點。

職工董事—我們期望盡可能支持委任來自僱員團隊的董事。如在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比例略低於我們預期和支持職工董事之間存在矛盾，我們可能會支持職工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應設立委員會考慮薪酬、提名及審核問題。相關委員會最少應以獨立董事為多數，某些市場的標準更要求董事完全獨立。執行董事不應參與釐定本身薪酬。在已發展市場，我們通常因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並非以獨立董事為多數¹¹，而對相關委員會的非獨立董事投反對票。我們期望相關公司在年報中披露主要董事會委員會的工作計劃、進展及目標。

不平等的投票權—我們認為，原則上一股代表一票。因此，如投票權不平等，我們一般會反對美國公司的主席及首席獨立董事重選連任。在歐洲，如投票權不平等，我們一般會反對董事或反對解僱（非執行）董事。

交叉持股（日本）¹²—除非在策略上有明確必要，否則我們不贊成交叉持股的做法，交叉持股往往會使投資者資金未能善用，並可能產生管治方面的問題。對於把超過10%以上的資產淨值配置到交叉持股的公司，我們可能會投票反對有關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視乎具體情況，此方法也可能適用於韓國公司。



11. 政策不適用於許多日本公司，該等委員會大多為自願成立，委員會成員方面的資料披露有限，有礙我們應用此政策。

12. 這是公司相互持有股份的做法，惟該術語亦用於單方面持股的情況，但出於類似目的。

氣候變化—我們認為，董事會應為公司的氣候變化策略及相關問題的監督負責。如碳密集型行業內某公司的策略或行動不符合低碳轉型所需的策略或行動，我們可能會根據《轉型路線倡議》(TPI)¹³和下列InfluenceMap¹⁴的評估，投票反對主席或相關董事重選連任。

		TPI評分		InfluenceMap評分 (氣候行動100+公司)
大部分碳密集型行業（石油及天然氣、煤炭開採、發電）	成熟市場	低於4	或	D或更差
	新興市場	低於3		
碳密集型行業（航空公司、鋁、汽車、水泥、化工、消費品、多元開採、工業、紙業、貨運、鋼鐵、食品生產商）	成熟市場	低於3	或	D或更差
	新興市場	低於3		

燃煤及能源政策—誠如燃煤政策所述，除繼續與燃煤或冶金煤佔超過10%收入的公司¹⁵交流外，在轉型計劃仍然乏善可陳及/或並無提供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披露或同等標準報告的燃煤公司，我們預計亦會投票反對有關公司的主席或相關董事會董事重選。能源政策要求我們根據上表所列的方法反對碳密集度最高的行業的公司主席。

生物多樣性及大自然—我們鼓勵生物多樣性及大自然列為重大問題的公司承認該主題的重要性，並根據我們的參與要求（包括匯報進展）開展工作。如我們將生物多樣性和大自然流失識別為重大問題，但公司未能採取適當措施予以解決，我們可能會投票反對董事會主席或相關董事會董事。我們訂有生物多樣性和大自然觀察名單，參照內部和外部來源，同時指導我們的參與。

13. <https://www.transitionpathwayinitiative.org/sectors>

14. <https://ca100.influencemap.org/lobbying-disclosures>

15. 我們計劃在2023年底前與主動管理組合內，燃煤佔收入超過10%以上的發行人接觸，並在2025年底前與被動管理組合內，燃煤佔收入超過10%以上的發行人接觸。

人權—我們利用多種業界認可的基準¹⁶和篩選工具，識別正在違反或可能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GC)原則1至6¹⁷的公司。

如公司被視為不遵守UNGC原則1至6，或在其他參考基準低於我們的期望，我們可能會投票反對相關董事重選連任。

我們目前利用下列供應商，評估公司的人權風險和做法。隨著資訊供應商的改變及我們對公司人權重點事項的管理方針的評估轉變，這可能會相應改變。

數據供應商/ 基準	覆蓋的行業
Sustainalytics的全球標準篩選系統	所有行業
世界基準聯盟：企業人權基準	成衣、汽車製造、採掘、食品及農產品、訊息及通訊科技製造
世界基準聯盟：社會轉型基線評估 – 人權支柱	所有行業
了解供應鏈	訊息及通訊科技、食品及飲品、成衣及鞋履
數碼權利排行	數碼平台及電訊

勞動力風險管理—根據我們的「包容性增長與共享繁榮」主題，我們確信董事會有責任監督管理層的責任，在直屬和第三方工人、高階主管和員工代表團體之間建立安全、和諧和繁榮的關係。如有確鑿證據顯示公司在絕對和行業相對方面對員工的管理行為持續薄弱，且我們也認為勞動力問題對公司的成功與否非常重要，我們將投票反對負責員工監督或企業社會責任的董事。

16. <https://www.unpri.org/human-rights/human-rights-benchmarks-for-investors-an-overview/10375.article?adredir=1>

17. 原則1：公司應對保護國際公認的人權給予支持和尊重；及

原則2：確保公司不與踐踏人權者同流合污。

原則3：企業應維護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的有效性；

原則4：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和強制勞動。

原則5：有效廢除童工；及

原則6：消除就業和職業方面的歧視。

薪酬水平應可獎勵及推動公司管理層，同時符合公司策略及股東的長遠利益。我們亦提倡公平薪酬架構，以共融發展及共同繁榮的原則為本。我們通常因為不符合以下立場的重要原則，而對薪酬政策、報告或提議投反對票，並會考慮部分市場的不同慣例。



總額—根據我們的共融及共同繁榮主題，我們認為行政人員薪酬設定的水平，應按照他們公司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給予足夠的獎勵，而不會加劇社會不平等的情況。在北美洲及西歐，我們採用專屬架構釐訂我們認為合適的行政總裁薪酬水平，當中會考慮公司市值及僱員人數的規模。

該架構讓我們可以評估行政總裁收入，相當於在該等市場全國平均家庭收入的倍數；實際上限因當地市場環境而異，但對複雜程度最高、規模最大的公司而言，通常介乎約25倍至140倍。如行政總裁三年的平均薪酬，超過我們認為合適的水平，我們可能會投票反對薪酬政策和報告等相關決議。如我們連續三年因為薪酬過高而投票反對相關提案，且認為董事會未充分回應我們的關注，我們可能投票反對薪酬委員會成員，特別是在最極端的情況下，對每個公司規模和複雜程度組別，薪酬水平均位於該架構的前10%。

股東規定—為與公司的長遠利益保持一致，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中的大部分應為股票。英國方面，我們期望富時100指數成份股公司的行政總裁在獲任命後的五年內，最少持有相當於基本薪資400%的股票（富時250指數成份股公司則為300%，所有其他公司為200%）。

表現掛鉤—如所設定的條件恰當，與短期及長期表現指標掛鉤的薪酬措施，對鼓勵管理層相當重要。表現指標應明確界定、具有挑戰性，並符合公司的策略目標，但不應鼓勵承受過量風險。我們鼓勵在確定浮動薪酬的標準之中，納入適當ESG表現衡量指標，並為所選的指標提出明確理據。

其他股票獎勵措施—我們歡迎加強管理層與股東利益一致性的**獎勵措施**。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可包括股票或由股票組成，但不應與表現指標掛鉤。我們歡迎鼓勵所有員工參與持有公司股權的計劃。

攤薄—相關公司應注意股份報酬的攤薄影響。該等計劃的整體影響一般應限制在十年不超過總已發行股本的10%。

問責—若相關公司未能採取足夠行動，處理先前多數股東投票反對的薪酬報告、薪酬政策或諮詢投票議案，則我們或會投票反對薪酬委員會成員連任。

歸屬期、持有期及遞延期—相關公司需要就該等期限作出充分披露及制定架構。英國方面，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我們期望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最少為五年。

調整及收回—管理層薪酬方案應設有相關條文，並具體描述一間公司行使該等條文的情況。



我們期望相關公司適時及適當作出詳細披露，以便我們有效行使投票權。披露應涵蓋策略、財務及營運表現、風險管理及重大ESG因素。

年報—若我們認為就管治問題的披露不足，或對公司的管治存在更大憂慮，便可能投票反對特定決議，例如反對批准年報及賬目或財務報表。

「氣候發言權」—我們視乎具體情況，評估公司提出的「氣候發言權」決議。我們對該提案的支持與否取決於眾多因素，例如我們對擬議的氣候策略的評估、任何目標的範圍、管理監督和問責制以及資本支出計劃。我們一般支持引入定期的「氣候發言權」決議、定期氣候報告或對氣候轉型計劃進行表決的提案。

捆綁決議—股東批准的決議不應與獨立事項「捆綁」。



穩健可靠的賬目及審核對股東信心相當重要。

核數師任期及獨立性— 我們審查核數師的獨立性，並在決定重選外部或法定核數師時提出任何疑慮。我們期望相關公司最少每十年提交一次審核工作。

英國—根據退休金及終身儲蓄協會(PLSA)的準則，我們可能在以下情況投票反對審核委員會主席：1)核數師的任期超過十年；及2)最近沒有進行招標流程；及/或3)沒有披露進行審核服務招標的計劃。如核數師的任期超過20年，我們可能會投票反對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委任。

南非—根據獨立核數師委員會(Independent Regulatory Board for Auditors)的規定，我們可能在以下情況投票反對審核委員會主席：1)核數師的任期超過十年，並且沒有公開承諾在一年內輪換其審核公司；或2)核數師在五年冷靜期結束前獲重新委任。

成熟市場—如外聘核數師的任期超過20年，我們可能會投票反對審核委員會主席。



股東是公司蓬勃發展所需資金的主要提供者之一。公司考慮資本架構變動時，應留意現有股東利益。我們認為所有股東應根據持股比例，享有平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而該等權利必須獲得保護，包括少數股東可就影響其在公司權益的重大決策或交易擁有投票權。



股票回購—我們一般支持相關公司回購股票，但前提是作價不得存在5%以上溢價、不可在收購期間進行，以及公司不得持有超過15%已發行股本，一旦高於此水平則應撤銷股票回購。

優先購買權—相關公司若大幅增加股本，現有股東應享有優先購買權。我們明白某些市場沒有優先購買權的概念。如無優先購買權，且將導致現有股東權益的攤薄比例超過15%（如為當地市場良好實踐標準則，我們採用該較低上限），我們通常會投票反對公司發行股票。

其他股票發行—儘管相關公司需要靈活發行新股本把握機遇，但我們認為任何需要發行超過現有股本三分之一股本的決定，均應提請股東大會作特別批准。

關聯交易—我們會逐一評估關聯交易。相關公司應確保已制定足夠機制，避免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時出現利益衝突，包括尋求股東特別批准。

股權攤薄反收購措施—我們通常投票反對引入或延續股權攤薄反收購措施。然而，我們留意到某些行業及市場的企業權力日益集中，以及其與反競爭、經濟不平等以及創新及投資水平降低有關。因此，如我們認為有長期、全面、創造價值的理據支持相關公司保持獨立，我們可能會支持股權攤薄反收購措施計劃及例外地引入該等措施。

僅設虛擬會議—我們明白公司可能有充分理由在網上舉行股東大會，但不應以此來限制對股東的責任。若相關公司沒有承諾僅在出於公共衛生或其他具說服力的原因所需的情況下才只舉行虛擬會議，我們通常投票反對引入該等會議的決議。

股東決議是日漸重要的機制，可以提出對相關公司監督及管理ESG議題的憂慮。其在美國最常見，而其他已發展市場則變得日益普遍，例如歐盟、英國及日本。我們支持要求加強披露以及改善問責制度的決議，以及我們認為可實現及公平的決議。

氣候變化決議— 股東決議將按照具體情況作出審議。我們一般支持要求採納氣候變化政策、採納科學基礎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氣候風險及穩健性評估、制定符合巴黎協定的可信過渡計劃，以及按照巴黎協定編製賬目及進行審核的股東決議。

生物多樣性及大自然相關決議— 我們將審議有關生物多樣性及大自然相關主題的股東決議，特別是該主題列為重大問題的公司。決議可能與我們的參與要求有關，或與我們關注的部分重大主題相關，包括但不限於森林砍伐、自然資源過度開採及污染等。

社會決議— 我們支持要求加強社會議題披露的決議。社會決議包括：要求進行人權影響評估、在可行的情況下匯報市場中的性別及種族薪酬差距、根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獲得補救措施，以及責任稅的透明度。我們一般支持符合共融發展及共同繁榮理念的決議，例如與以下相關的決議：行政總裁及員工的薪酬差距、健康及安全的不公現象、病假薪酬、勞工權利、公平藥物定價、向所有員工提供生活工資及公平貸款手法。

管治決議— 我們支持捍衛或促進本政策所載管治原則的股東提議。管治決議包括：要求獨立的董事會主席、一股一票、加強股東召開特別大會或提出決議的權利；及支持在董事選舉中採用多數表決方式。我們亦支持要求就政治遊說及政治捐獻加強披露的決議。

科技及數據— 隨著世界各地利用科技及數據日漸普遍，從社會經濟和倫理角度看，這亦帶來了挑戰。我們會支持要求提高資訊和虛假資訊管理透明度的決議，並加深認識人工智能(AI)和演算法系統的用途。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營運、知識產權及財務業績。

問責— 雖然股東決議通常是建議性質，但董事需要認真考慮股東在投票及相關參與活動當中表達的意見。若相關公司不能夠就支持股東決議的多數票或可觀票數作出充分回應，我們或會投票反對相關董事。

重要資訊

本文件呈列的資訊乃關於滙豐投資管理的環球資產管理規模／數據和環球政策。滙豐投資管理的地方實體可能參與實施和採用環球政策，但本文件呈列的數字和所列承諾，不一定直接反映滙豐投資管理地方實體的情況。

投資價值及所得收益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有機會未能取回投資本金。向基金所投的資金可升可跌，並不保證。本文件中的表現數據乃過往表現，並非未來回報的指標。未來回報將取決於市場環境、基金經理的技巧、基金的風險程度及費用等因素而定。任何涉及海外市場的投資，均有機會受到匯率兌換所影響而令投資價值上升或下跌。與已發展市場相比，新興市場投資涉及較高風險，而且較為波動。新興市場經濟體系一般大為依賴國際貿易，同時或會繼續受到貿易關卡、外匯管制、相對其他貨幣訂立的管制性調整，以及由貿易國訂立或提出的其他保護性措施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而此等經濟體系亦會或繼續受到其他貿易國家及區域的經濟狀況的負面影響。互惠基金投資涉及市場風險，請細閱相關的文件。

無論基於任何原因，本文件所載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均不得複製或進一步發放予任何人士或實體。所有未經允許之複製或使用本文件，均屬使用者的責任，並有機會引致法律訴訟。本文件只提供一般性資料，文件內所載的觀點，不應被視為出售或購入投資產品的意見或建議。文件內所載的部分陳述可能會被視為前瞻性陳述，並提供目前預測或未來的事件預估。相關的前瞻性陳述對未來表現或事件概不作出保證，並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基於多項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相關前瞻性陳述大不相同。我們對更新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提供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測不同的原因，不作出任何承諾。本文件並無契約效力，在任何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範圍內均不應被視為促銷或建議購入或出售任何金融工具，如此等建議並不合法。本文件所載之內容只反映滙豐投資管理於製作本文件時之觀點及意見，並會不時轉變。這些觀點並不一定代表目前的投資組合分布。滙豐投資管理所管理的個別投資組合主要反映個別客戶的目標、風險取向、投資期限及市場流動性。外國及新興市場。投資於外國市場涉及風險，包括匯率波動、會計及稅務政策的潛在差異，以及可能出現的政治、經濟及市場風險。這些風險在新興市場投資中較高；與已發展的外國市場相比，新興市場之非流動性及波幅較高。本評論僅供參考用途。本市場傳訊資料不應被讀者視為投資意見或作為出售或購入投資產品的建議，也不應被視為投資研究。所載之內容並非因應旨在提供獨立投資研究的法定要求而準備，亦無受到發放此文件前禁止進行交易的約束。本文件不具合約約束力，亦無任何法律條文要求我們向閣下提供此約束力。

除另外說明外，所有數據均來自滙豐投資管理。第三方資料乃取自我們相信可靠的來源，然而我們並無作出獨立查證。

滙豐投資管理是滙豐集團投資管理業務的公司名稱，其包括可能透過我們的當地受監管實體提供的投資活動。滙豐投資管理乃遍佈全球眾多國家及地區公司的集團，從事投資顧問和基金管理業務，並最終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持有。上述資訊由下列企業個體所刊發：

- 於阿根廷為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rgentina S.A., Sociedad Gerente de Fondos Comunes de Inversión，其按FCI N° [1]註冊為集體投資產品行政代理機構；
- 於澳洲，此文件由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發行，為滙豐環球基金提供予澳洲投資者的銷售及分銷服務，亦是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ARBN 132 834 149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ABN 48 006 434 162, AFSL 232595的部門。本文件不應派發予零售客戶（根據Corporations Act定義）。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獲准豁免Corporations Act下因提供金融服務而需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法律下，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有別於澳洲法律。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根據英國法律受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Kingdom監管，為免產生疑問，包括其於2013年4月1日前的名稱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Kingdom，英國法律有別於澳洲法律；
- 於百慕達為獲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發牌提供投資業務的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位於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 於智利：滙豐的總部或其他海外辦事處的營運，均不受智利的審查或監管，亦不受到智利的國家擔保保障。查詢智利存款保障的詳情，可向閣下的往來銀行索取，或瀏覽www.sbif.cl；
- 於哥倫比亞：根據Superintendencia Financiera de Colombia（SFC）規定，HSBC Bank USA NA設有認可代表，其活動符合一般法律金融制度。SFC並無審閱提供予投資者的資料。本文件僅供哥倫比亞的機構投資者使用，並非供公開派發；
- 於芬蘭、挪威、丹麥及瑞典為獲法國監管機構AMF（號碼GP99026），授權的投資管理公司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通過獲Swedish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ansinspektionen)監管的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斯德哥爾摩分公司；

重要資訊

- 於法國、比利時、荷蘭、盧森堡、葡萄牙及希臘為獲French regulatory authority AMF（號碼GP99026）授權的投資管理公司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 於德國為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其分別獲BaFin（德國客戶）及Austrian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ion FMA（奧地利客戶）監管；
- 於香港為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的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文件中的內容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閱；
- 於印度為受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監管的HSBC Asset Management (India) Pvt Ltd.；
- 於意大利及西班牙為獲French regulatory authority AMF（號碼GP99026）授權的投資管理公司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透過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位於意大利及西班牙的分行，其活動受意大利Banca d'Italia and 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Consob)及西班牙the 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CNMV)監管；
- 於墨西哥為Grupo Financiero HSBC的SA de CV, Sociedad Operadora de Fondos de Inversión的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Mexico)，其受Comisión Nacional Bancaria y de Valores監管；
- 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卡塔爾、巴林及科威特為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阿聯酋分行的業務部門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MENA。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阿聯酋分行位於PO Box 66 Dubai, UAE，受阿聯酋中央銀行及阿聯酋證券和商品管理局監管，並根據SCA許可證編號602004作此推廣用途，主要由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管。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是滙豐集團的成員，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MENA僅以主體對主體的方式按分銷職能推廣相關產品。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MENA可能未根據收閱人居住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獲得許可，因此可能不受收閱人居住國家或地區當地監管機構的監管。製造商的一種或多種產品和服務可能未獲當地監管機構的批准或註冊，並且相關資產可能會在收閱人居住國家或地區之外認購；
- 於秘魯：根據秘魯Superintendencia de Banca y Seguros的規定，HSBC Bank USA NA 設有認可代表，其活動符合一般法律金融制度—法律第26702號。基金並無在Superintendencia del Mercado de Valores (SMV) 註冊，乃透過私人發售配售。SMV並無審閱提供予投資者的資料。本文件僅供秘魯的機構投資者使用，並非供公開派發；
- 於新加坡為受到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監管的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本文件中的內容未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審閱；
- 於瑞士由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發行。本文件僅供專業投資者使用。如需根據FinSA作出加入及退出選擇，請瀏覽我們的網站。如您希望更改您的客戶分類，請通知我們。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的註冊辦事處位於Gartenstrasse 26, PO Box, CH-8002 Zurich，擁有集體投資計劃資產管理人和海外集體投資計劃代表的牌照。客戶與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之間的法律索賠爭議，可透過調解程序由申訴專員解決。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隸屬申訴專員FINOS，註冊地址為Talstrasse 20, 8001 Zurich。金融工具附帶一般風險，請參閱瑞士銀行業協會單張的「金融工具交易涉及的風險」；
- 於台灣為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於英國為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授權及受到其監管的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 及於美國為在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註冊的投資顧問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不受FDIC保險 ◆ 不受銀行保證 ◆ 可能失去投資本金

版權 ©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024。版權所有。在未得到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本文件內容複製、儲存於檢索系統，或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包括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其他方式發放。

AMFR_2024_ESG_ESG_0016.有效期：28/02/2025

